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19〕320号

关于做好正面清单帮扶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民生工程，加强生态环境差异化管控，精准治理大气污染，我厅会同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统计局等部门对全省重点工程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重点出口型企业进行联合会商会审和公示，并报经省政府同意，确定1640个项目、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正面清单）。现将正面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各地要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纳入正面清单的项目、企业加大帮扶力度，在重污染应急减排管控中予以优先保障。同时，加强督导帮扶，督促整改落实，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在执法检查 and 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发现排放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不能按照环保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的项目、企业，请及时向我厅提出剔除正面清单的建议。

附件：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第一批）

